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一）减资的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控股子公司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注册资本5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40.7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欧力新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欧力”）持有其10.29%股权，公司合计持有金科公司51%股权，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科技园”）持有其49.00%股权。经科力远与金川科技园双方沟通商讨，金川科技园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金科公司，不再持有金科公司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金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1,000万元减少至26,010万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近年来，金科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领域发展迅速，旗下全资子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依托共享充电、电动两轮车、智能家居三大产品应用平台，不断壮大其锂电业务版图，经营质量持续提高，盈利能力显著上升。2025年，随着公司对国内外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的深入布局，金科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科力远作为换电电池包的核心制造基地，是公司构建电动两轮车换电业务全产业链机制的关键一环，实现对其的全面控股，将为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益阳科力远在消费类锂电池行业的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与此同时，金川科技园基于母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战略调整，将重点发展镍钴产业。有鉴于此，科力远与金川科技园就金川科技园通过定向减资全面退出金科公司事项达成一致。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减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561109567B

成立时间：2010年8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彦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69563659XT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和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电池及配套电子、通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务；自行车、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的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业务除外)；金属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资产租赁(设备)；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及销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兰州金川科技园 有限公司	24,990	24,990	49	0	0	0
湖南科力远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	20,760	20,760	40.71	20,760	20,760	79.82
湖南欧力新能源 供应链有限公司	5,250	5,250	10.29	5,250	5,250	20.18
合计	51,000	51,000	100	26,010	26,010	100

减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金科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层面）：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314.36
负债总额	40,252.76
净资产	43,061.60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816.17

净利润	1,050.13
-----	----------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拟减资涉及的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4 第 06-03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金科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5,635,848.03 元。

各方参考金科公司评估结果，并按照兰州科技园对金科公司持股比例 49% 计算后，一致确认的减资对价为 257,561,565.53 元。

五、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湖南欧力新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 1 和乙方 2 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拟签署的《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减资方案

1、 减资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减资方式及对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本次减资方式为针对甲方的定向减资，即本次减资仅减少甲方认缴和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乙方认缴和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不变。

3、 减资金额

（1）目标公司本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 24,99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6,010 万元。

（2）甲方在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 24,990 万元。

（二）减资对价和支付方式

1、目标公司估值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目标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4 第 06-036 号《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拟减资涉及的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评估值为 525,635,848.03 元，含目标公司持有的兰

州金川金科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资源”）25%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5,120,396.27 元。

2、减资对价

各方参考目标公司评估结果，并按照甲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后，一致确认的减资对价为人民币 257,561,565.53 元。

3、减资对价支付方式

(1) 将目标公司评估金额为 62,750,656.93 元的实物资产、金科资源 25%股权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以下统称“用于减资资产负债”）转让甲方；

(2) 向甲方支付减资对价款人民币 194,810,908.60 元，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4、支付时间

付款期次	时间节点	项目
1	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物资产移交，人员转移等法律手续，后继各方内共同配合 3 个月完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权证变更手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2	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金科资源股权转让手续	持有的金科资源 25%股权
3	最迟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具体另行约定	减资对价款

(三) 特别约定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共同配合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约定资产交割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资产交割日后，甲方即视为完全退出目标公司，不再对目标公司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资产交割日后，用于减资资产负债所形成的收益或损失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在减资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变动由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在资产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因完成本次减资而承担的费用（包含潜在的未安置员工的补偿金等），仍由各方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承担，因本次减资而产生的税金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4、对于甲方在目标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参股期间内的经营行为所引发的诉讼纠纷事项，甲方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四) 违约责任

如任一方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确认与承诺或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的其他约

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合理可预期利益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减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深入布局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

在即时配送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快递、外卖等场景对电动两轮车换电需求呈现刚性增长态势。高频次、高时效的行业特性催生出“能量补给效率”核心痛点，换电模式凭借3分钟极速补能优势，正成为破解续航焦虑的最优解。据第三方数据显示，我国即时配送领域日均换电需求已超500万次，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叠加政府端“新国标”政策驱动及换电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公共服务的战略导向，C端用户渗透率有望进入爆发式增长通道。在国内外市场蕴藏的巨大潜力驱动下，公司正积极加快战略布局，计划构建“管理—产业—金融—建设—服务”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发展机制。金科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市场的拓展步伐显著加快，2024年度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下属全资子公司益阳科力远在共享充电领域的产销规模已跻身国内领先地位，与消费类电池行业多家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已接获一系列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扫地机器人及民用充电宝行业订单，其作为公司电动两轮车换电电池包的核心制造基地，战略地位显而易见。公司通过本次减资将全面控制金科公司及益阳科力远，显著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效率与资源整合水平，优化整体资产结构与运营效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金川集团战略调整

金川科技园母公司金川集团将重点发展镍钴产业，对锂电及电池材料事业进行战略调整，金川科技园积极响应母公司战略规划，作出了全面退出参与金科公司经营活动的决策。

综上所述，本次金川科技园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金科公司，是科力远及金川科技园双方基于各自战略发展规划的审慎决策。

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